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以通迅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义升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8)。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生产销售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同意聘任邹宗海先生为公司总裁(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因邹宗海先生原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董事,任职期间为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5月24日,隆基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光伏设备销售客户,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新增关联方隆基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预计2019年7月1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将与隆基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设备销售等方面产生一定数量的业务往来,预计将签署的设备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含税)约为43,858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1、公司预计将签署的设备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含税)约为43,858万元,有助于公司增加销售订单,扩大产品销售范围,增强产品影响力。2、预计2019年新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预计2019年新增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公司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2、公司拟与关联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隆基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光伏设备等商品。

2019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隆基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2019年预计金额(万元)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光伏设备	43,85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注册资本:3,772,514,660元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14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隆基股份资产总额5,161,581.9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43,101.81万元;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11,138.15万元;净利润213,190.55万元。

履约能力: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关系

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聘任邹宗海先生为公司总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邹宗海先生原为隆基股份董事,任职期间为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5月24日,2019年7月16日至2020年5月23日为邹宗海先生过去12个月内担任隆基股份董事期间,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期间隆基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发生的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活动,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1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10日

至2019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及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6	金辰股份	2019/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19年10月8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备,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于2019年10月10日13:30时前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佳欣

联系电话:【0417-6682388】

传真:【0417-6682388】

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邮编:115000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9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上午9:00在福清市元洪投资区公司行政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不再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9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上午11:00在福清市元洪投资区公司行政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怀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8日

至2019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6	坤彩科技	2019/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0月8日 9:00-11:30;

2、登记地点:福清市城头镇海城路元洪投资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期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10月7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甜甜

联系电话:0591-85588083

联系传真:0591-85588083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公司对华兴所多年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不再聘请华兴所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宜与华兴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9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大华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华兴所进行了充分沟通。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10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和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7,263,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77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7,252,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7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7,261,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370,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陈曦律师、梁晓晶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10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股份变动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周和平先生与邱丽敏女士签署的《离婚财产分割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周和平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57,186,627股过户至邱丽敏女士名下,将深圳市沃尔达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尔达利”)持有的沃尔核材股票24,943,300股过户至邱丽敏女士名下。周和平先生本次股份变动系离婚财产分割导致,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其股份锁定承诺。

关于上述股份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股份分割过户的进展情况

2019年9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周和平先生已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157,186,627股过户至邱丽敏女士名下,本次股份分割的过户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中登公司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三、本次股份分割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和平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为189,563,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邱丽敏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为157,186,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沃尔达利持有的公司股票24,943,300股尚未完成过户至邱丽敏女士名下的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分割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前两大股东可控制的表决权相对接近且不存在一致行动或表决权委托的安排,公司股份分布变得较为分散,不存在任一股东可以单一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人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6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5月26日、6月22日、8月18日、2019年4月27日、8月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18-048)、《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18-081)、《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18-091)、《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18-10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26)、《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59),就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情况进行了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诉讼进度	涉诉本金金额(元)
1	武汉铁河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票据纠纷	终审判决,已生效	500,000
2	歌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权纠纷	一审判决,原告已上诉	2,000,000
3	叶军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借款合同纠纷	终审判决,已生效	1,000,000
4	曹张明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终审裁定,驳回上诉	1,629,213
5	陈佳平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终审裁定,驳回上诉	23,431,699
6	郭良芳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终审裁定,驳回上诉	405,514
7	许彩芬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终审裁定,驳回上诉	888,993
8	沈伟娟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终审裁定,驳回上诉	247,138
9	周壮姐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终审裁定,驳回上诉	394,143
10	翁桂根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终审裁定,驳回上诉	659,878
11	曹阳辉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终审裁定,驳回上诉	5,423,430
12	曹水娟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终审裁定,驳回上诉	1,788,807
13	胡婷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终审裁定,驳回上诉	2,679,987
14	钱自举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终审裁定,驳回上诉	200,079
15	华伟娟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终审裁定,驳回上诉	20,468,076
16	翁銮灿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终审裁定,驳回上诉	14,383
17	施满宴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终审裁定,驳回上诉	7,132,833
18	张平亮、张平月	山东鑫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已生效	

二、新增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诉讼进度	涉诉本金金额(元)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方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	49,980,000
2	山东临邑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审理中	48,570,000
3	山东临邑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审理中	60,000,000
4	山东临邑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审理中	24,000,000
5	山东临邑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